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第 05/05 號文件

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擬備「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請各成員發表意見。

背景

2. 在以往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會議上，成員均表示有興趣為香港編制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以量度香港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指標方面達到的可持續發展程度。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的會議上已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教宣小組會議上，成員同意另行安排一個“集思會”，以討論如何推展這項工作。

3. 數名成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得出的結論是可持續發展報告是值得做的事，因為報告可增加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亦可記錄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進度，並可提供量度可持續發展的基準。成員亦覆審過可持續發展基金至今收到有關可持續發展匯報的申請，但同意未有任何申請可以符合上述目的。

4.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教宣小組會議上，成員同意一個可持續發展匯報制度可以作為一項有用的教育工具，同時有助達到以上第 3 段所述的三個目標。成員亦討論「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的框架，在以下第 5 至第 7 段就有關討論作出概述。

制定可持續發展指標

5. 成員同意，當局需要採用單一套指標，以免公眾感到混淆。成員認為，持續發展組使用的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再加上“全球報告指引”的適用部分，將可提供有用的指示。成員亦認為指標可提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匯報方法

6. 成員討論了可持續發展報告應否由政府進行，並以部門為單位，還是涵蓋整個社會。成員同意應交由委員會決定，並須訂立清晰的目標，以供委員會考慮。

實施

7. 鑒於所涉及的規模，成員理解當局或需大量的資源，包括財政支援和專業意見，才能實施有關項目。由於當局每年在可持續發展基金中預留不超過 200 萬元供委員會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策略或工作小組的活動，因此成員認為應有足夠資源聘用顧問進行此項目，或在下一輪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時，呼籲有興趣人士提出申請。

8. 在教宣小組過往幾次會議的討論之後，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再一次確認支持進行「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因為該計劃可提供指標，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訂下基準，並可作為一種有助提高公眾認知的工具。會上同意教宣小組應擬備一份適當的建議書。

考慮事項

9. 我們建議當局可初步嘗試撰寫一份反映香港整體情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邀請市民密切參與，使這項活動成為有價值的教育和宣傳項目。若成員同意上述的做法，我們將進一步研究這項目的範圍和詳細要求，以供考慮。

10. 我們亦建議進行一輪特別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邀請大學、商界、研究機構，或具規模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有關建議書，以推行這個項目。

進一步行動

11. 若成員同意，我們將就這項目草擬一份較為詳細的建議書，以供成員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考慮。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五月